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5〕108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 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我区建设工程建筑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 2025 年执法检查计划，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区住建局将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区住建局成立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

合执法检查组，负责检查工作。

组 长：蔡元为 区住建局副局长

副 组 长：张雷凯 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股负责人

苏志群 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中心法人

林传雄 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中心主任

成 员：由局建工股牵头组织，抽调区安全质量中心和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组成。以“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项目巡查小组执法人员3组（其中房建和市政检查3组，每个检查小组设1名组长，检查小组成员由局建工股、区安全质量中心等相关人员随机抽取组成），技术检测支撑单位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购买技术服务名单内随机抽取。

二、检查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和建筑施工“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今年以来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筑市场行为情况，检查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发包单位每月至少对承包单位资质有效性、失信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情况审核一次，整治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和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建筑工地领域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各类保证金收取和工程款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实名制及农民工专户落实情况，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工程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情况，施工单位“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情况，区重点项目按合同履行工期等情况。

（二）在建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标准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场容场貌、环境卫生、临时设施、扬尘治理等方面，是否在现场醒

目位置设置施工扬尘治理告示牌；建筑工地“创城创卫”常态化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筑施工围挡设置是否规范，围挡公益广告是否符合不少于围挡面积的30%的要求，围挡公益广告是否存在破损、脱落，是否存在文字内容过时、表述错误。

（三）在建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关键责任人在岗履职情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名单上墙公示、安全帽设置岗位标识等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合理工期、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安全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企业法人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资金、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施工安全质量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监理单位关键工序节点旁站、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等安全质量监理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在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节能专项方案施工，在建工程钢材、水泥、建筑用砂、钢管和扣件等建筑材料抽查检测情况，对主体结构工程质量进行实体实测和回弹；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和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隐患，紧盯基础施工、支护作业、土方开挖、顶升附着、模板搭拆、外架搭设、钢结构安装等重点环节。

（五）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不两直”自查情况。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

等岗位人员是否每月按频率开展自查；在建项目备案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是否每月按频率开展自查。

（六）《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4〕72号）落实情况。

（七）《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住建行业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持续深化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5〕15号）落实情况。

（八）《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的通知》（泉建建〔2025〕17号）落实情况。

（九）《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建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第三方施工动图联审确认机制的通知》（泉鲤建〔2025〕39号）落实情况。

（十）《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工程质量管控的通知》（泉鲤建〔2025〕45号）落实情况。

（十一）《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建〔2025〕49号）落实情况。

（十二）《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保温材料防火设计和消防审验管理的通知》（泉鲤建〔2025〕61号）落实情况。

（十三）《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泉鲤建〔2025〕62号）落实情况。

（十四）《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员职能强化专项行动的通知》（泉鲤建〔2025〕79号）落实情况。

（十五）《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排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的通知》（泉鲤建〔2025〕80号）落实情况。

（十六）《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5〕102号）落实情况

（十七）《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建建〔2025〕35号）落实情况。

（十八）《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燃气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泉建建〔2025〕44号）落实情况。

（十九）《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污水排放管理的通知》（泉鲤建〔2024〕42号）落实情况。

（二十）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及《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出入口安全管理的通知》（泉鲤建〔2024〕54号）落实情况。

（二十一）《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日常管控制度〉的通知》（泉鲤建〔2022〕64号）落实情况。

（二十二）《鲤城区建设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鲤建〔2017〕210号）和全区建设工程电线电缆产品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二十三）对于有设立食堂的建筑工地，检查《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2〕165号）落实情况。

（二十四）《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2〕2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泉鲤建规〔2024〕2号）落实情况。

（二十五）针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道设施或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活动的项目，检查《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切实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通知》（泉建建〔2023〕108号）落实情况。

（二十六）《鲤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泉鲤建〔2017〕43号）落实情况。

三、检查范围

（一）处于主体结构施工、装修阶段的房建项目、路基及路面施工的市政工程项目和二次装修改造（加固）工程；

（二）今年来纳入我区监管的质量安全动态考核记分较多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列入省、市、区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项目。

四、检查步骤及方式

（一）检查步骤：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受检工程项目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7月16日至8月16日，在全区各在建工程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区住建局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组组织抽查检查；

第三阶段：由市住建局组织督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检查方式：听取汇报、查阅有关内业资料、检查施工现场，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三）检查时间安排：各受检工程项目的检查时间以检查组的电话通知为准。

五、检查要求

（一）检查过程中，区住建局检查小组将对检查项目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现场反馈。检查结束后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发出《督促改正或停工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或停止施工整改。对未按《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要求进行现场整治、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现场考评得分60分以下的，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给予行政处罚或记录不良行为。项目违规行为符合动态管理记分标准的，将及时录入；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理；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立案查处。

（二）检查小组要按《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不良记录抄告企业所属地主管部门，作为企业资质年检、资质申报晋级、实施工程“差异化”监管和建筑

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重要依据。

附件：1.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表

2.工程各方主体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表(1)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形象进度: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建筑市 场管理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开竣工时间(办理时间和证号、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况(施工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发包单位每月至少对承包单位资质有效性、失信情况以及安全管理情况审核一次	
	建设单位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一致)	
	是否按规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支付凭证,起重设备租赁合同、支付凭证)	
	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与现场管理人员是否一致,是否到岗到位(项目班子成员备案表,相关班子成员执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是否创建“无欠薪项目部”	已申请 ☐ 未申请 ☐
	劳务实名制及工资专户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表、考勤登记表)	☐ 由班组长代发 ☐ 由总承包企业发放到工人卡中或者发放现金 ☐ 由劳务企业发放到工人 ☐ 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拖欠___个月,约___万元; ☐ 是 ☐ 否 建立工资专户,已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人工资___个月。
	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到位情况(监理班子成员备案表,现场到岗到位人员)	
	监理单位监理月报和例会纪要等情况(监理月报、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工期是否延误(重点项目)	
	建筑工地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是否存在黑恶势力恶性竞标、强揽工程、“渣霸”和建筑用砂扫黑除恶等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设单位签字: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表(2)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工程 质量 管理	施工现场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工程质量管控的通知》（泉鲤建〔2025〕45号）文件，施工现场混凝土质量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及相关质控材料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具体列出）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的通知》（泉建建〔2025〕17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员职能强化专题行动的通知》（泉鲤建〔2025〕79号）等文件，质量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现场抽查抽测建筑材料	抽查： 钢筋 ☐ 水泥 ☐ 石子 ☐ 砂 ☐ 砌块 ☐ 试块 ☐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检测部位、抽查情况（混凝土回弹部位、建筑材料抽查情况，具体检测情况详见检测报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2）2号）的落实情况	
	是否制定建筑节能专篇，按照建筑节能专项方案进行施工，是否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审查	
	是否落实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样板展示区	
	建设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整治情况	
	在建高层建筑工地使用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在建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独立设置，井壁耐火极限是否达到 1.00h	
	涉及冷库、冻库等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在监管一体化平台中完成申报	
	在建高层建筑工地防雷措施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设单位签字：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检查时间：_____

2025 年上半年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表(3)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工程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特别是危大工程安全隐患)	
	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四不两直”自查情况	
	市政排水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各项作业规程落实情况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建建〔2025〕35号)文件,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精准化防控落实情况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住建行业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拓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5 年持续深化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25〕15号)文件,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情况	
	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实施情况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的通知》(泉建建〔2025〕17号)文件,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泉鲤建〔2025〕62号）文件，现场文明施工暨施工扬尘治理落实情况	
	建筑施工围挡设置是否规范，围挡公益广告是否符合不少于围挡面积的30%的要求，是否存在破损、过时、内容描述错误问题	
	施工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临时用房防火性能情况	
	是否落实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样板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工具化、定型化展示制度	
	建筑工地建筑渣土运输管理情况（审批手续，出入登记，是否渣土车管理平台上车辆）；《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出入口安全管理的通知》（泉鲤建〔2024〕54号）落实情况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污水排放管理的通知》（泉鲤建〔2024〕42号）文件，施工污水排放管理落实情况	
	建筑工地食堂是否办理卫生许可证，食堂食品安全落实情况	
	是否建立职业病防治制度，是否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是否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夜间施工是否按规定申请夜间施工证明	
	防范建筑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有关措施落实情况（如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设单位签字：_____项目经理签字：_____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检查人员签字：_____检查时间：_____

附件 2

工程各方主体须提供的材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专业承包合同
	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	勘察、设计合同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6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7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监理费支付凭证
	8	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
	9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复印件）
施工总承包单位	10	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12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13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14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15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16	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
	17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
	18	专业分包合同
	19	劳务分包合同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20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21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施工总承包单位	22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23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
	2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6	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27	自有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28	施工单位的施工日志
	29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以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3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31	“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
分包单位	3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3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34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的合同或协议
监理单位	35	资质证书（复印件）
	36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架构及现场人员花名册、考勤表、项目监管系统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
	37	总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任命书、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变更（如有变更）材料
	38	专业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务培训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39	监理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业务培训证书（复印件）、工资发放单
	40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会议纪要（含第一次工地例会、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应急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